

江苏省财政厅同意设立南京苏鹏会计师事务所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90/2021_2022__E6_B1_9F_E8_8B_8F_E7_9C_81_E8_c45_290534.htm 苏财会〔2007〕46号
朱永宇、李秀丽：我厅根据《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24号），对你们报送的申请设立南京苏鹏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的材料进行了审查，认为符合法定设立条件，现批复如下：一、准予设立南京苏鹏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，组织形式为合伙制。二、南京苏鹏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的合伙人为朱永宇（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：340700480001）、李秀丽（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：340700690003）。三、南京苏鹏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的主任会计师兼执行合伙人为朱永宇；办公场所为南京市白下区石门坎117号大地豪庭8幢803室；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0万元。四、南京苏鹏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的经营围是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的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请你们持本批复文件，于90日内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办理会计师事务所设立登记手续。逾期未办理的，本批复文件失效。会计师事务所应于领取营业执照后10日内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报我厅备案。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